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1年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2001年12月2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谨通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反对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采取以下立场和措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立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贯和原则性的立场是反对给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提供任何帮助。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消除世界上的恐怖主义已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已在这方面采取可能必需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反对恐怖主义的目的是促进全球和平与稳定，保护各国主权，以及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坚决认为：绝不应容忍给倡导主权平等的国家强行帖上“恐怖主义”的标签，通过诉诸任意武装干涉、制裁等来侵犯别国主权和给该国人民带来难以言状的痛苦。使用武力或诉诸战争，夺走无辜者生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时候扰乱局势和破坏稳定，无论如何都是毫无理由的。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1.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001年11月12日签署）
2.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2001年11月12日加入）
3. 《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95年7月19日批准）
4. 《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83年5月9日加入）
5.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83年4月28日加入）
6. 《关于防止及惩治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82年12月1日加入）
7.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80年8月13日加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没有任何关于恐怖主义团体或恐怖主义者个人的情报。

谨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朴吉渊（签名）
